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教〔2016〕260 号）要求，各单位抓紧做好 2016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申报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泉州市政府采购网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（泉财行〔2014〕214 号文件规定的购量标准，于 5 月 27 日前提交《2016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科/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生管理部门审核。